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JKV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508 版面：九版

挑戰自然環境 追求人類體能極限

開放水域競賽 首重安全維護

記者 彭宗弘 報導

開放水域游泳應建立安全維護系統；包括陸上、水域活動場地以及各方面配合因素都要審慎評估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和義務確實依據仔細無誤的事實，針對行政、後勤、補給、支援等各項任務，建立嚴謹的安全維護系統架構，熟悉演練及施行，如此才能導引活動順利進行，確保活動者免於身陷水難。

一般而言，開放水域游泳訴求重點為：挑戰自然環境、長距離及追求人類體能極限三大議題；因此，設定各種不同性質的開放水域做為活動場地，也才符合活動目的及彰顯其最主要的運動精神。

正規的開放水域游泳動輒就是超過一、五公里以上的長距離項目，甚至是廿五公里以上的馬拉松，活動在所難免必須長時間待在水域中，而這正是開放水域泳者的運動常態。

除了本身必須擁有相當程度的適水能力之外，各種充滿變數的自然條件以及水文變化，必然會隨時隨地和活動者形成緊密的互動，互動之間，活動者也勢將面臨更多的狀況考驗，甚者更將威脅著活動者的安全及生命。

因此，透過合法、合格的模式和管道，經由主辦單位、官方和民間共同架構完整的安全維護系統，才可有效發揮維護、監控和救援等功能，讓活動得以在最安全的情況中進行。

按國際游泳總會之規定，嚴格審核參賽條件屬於事前之必要防患措施，活動過程則需按一定的比例、配置、項目、程序、步驟，逐一建立完備且具高效能的安全維護系統。

檢討國內主辦各種形式開放水域游泳的單位，嚴格而言，在無前例可循，也未按國際規則的情況下，截至目前，幾乎可說仍是處於「自由心證」的思考方式，配合就地取材地「土法煉鋼」的模式構築安全維護系統，以訛傳訛、自以為是的誤導下，狀況頗傳、

險象環生，甚至連划船比賽都會發生裁判落水死亡的水難（八十八年度全國運動會，全國划船協會裁判張錦洲十二月廿六日，在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因落水意外腦死），這也是國人主辦開放水域活動，始終存在的諸多荒謬「特色」之一，其因就在於漠視水域安全維護系統之建立，草率行事，實已嚴重損及參與者免於水難的權利。

開放水域游泳必須依存於安全維護系統之上，愛泳者不可不知，更不應在安全缺乏嚴密屏障的情況下，一再犯下「暴虎馮河」輕言挑戰的通病；入水前，再一次檢視是否已經按編制、數量、配置等，備妥足夠的安全維護人員、器材，明確要求主辦單位按規定架構完整的安全維護系統，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勇於實事求是，落實國際規則、辦法，並確實負起監督、輔導之責，這些都是國內開放水域游泳及活動亟待建立的當務之急。